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770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223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急失案。

依據：101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